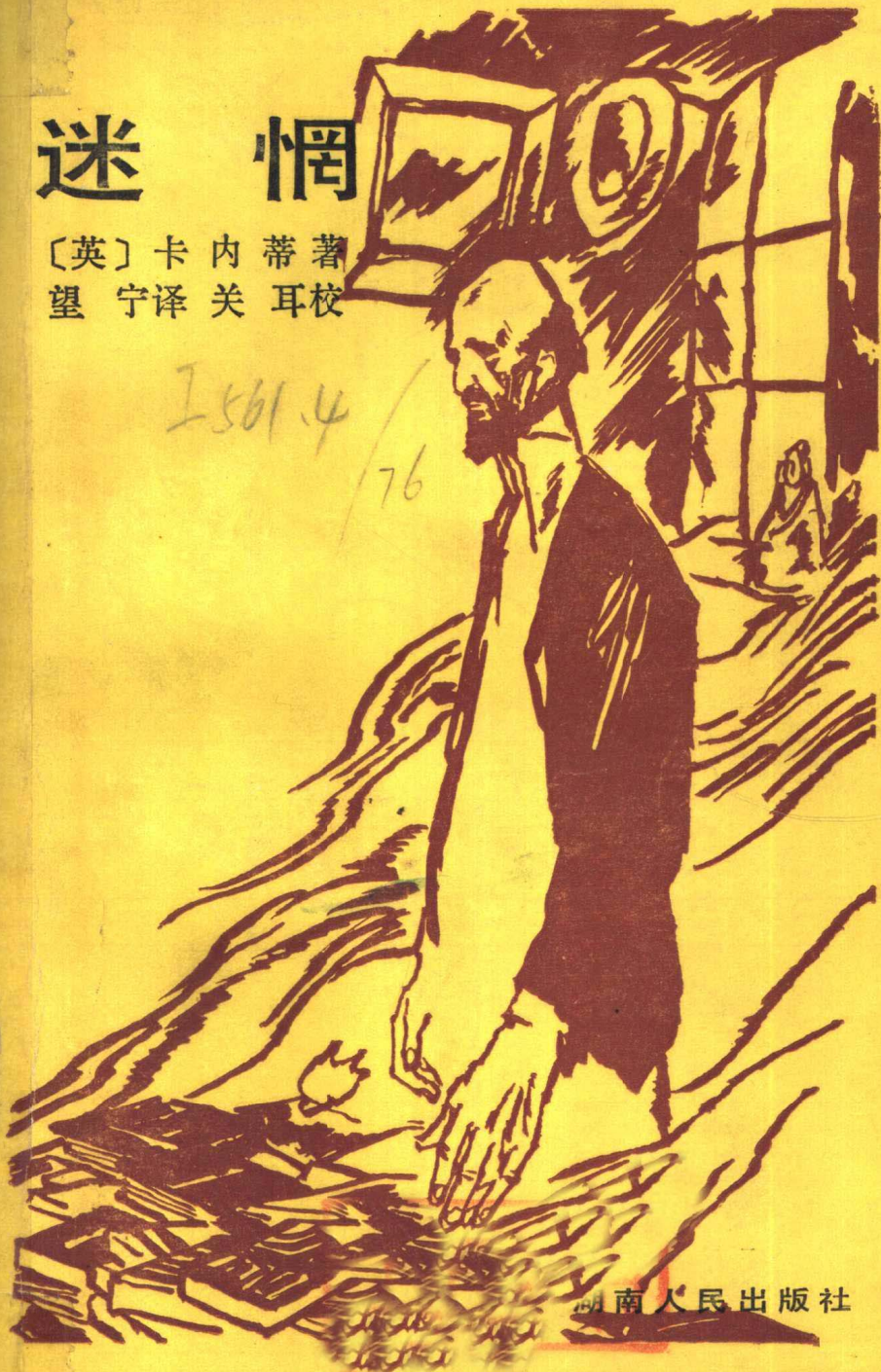


# 迷 惘

[英] 卡内蒂著  
望宁译 关耳校

I 561.4

76



湖南人民出版社

# 迷 惘

〔英〕卡 内 蒂 著  
望 宁译 关 耳校

湖 南 人 民 出 版 社

Elias Canetti  
**DIE BLENDUNG**

---

根据德国 Fischer 出版社 1982 年  
第十四次印刷的袖珍本译出

**迷 惘**

[英]艾·卡内蒂 著  
望宁 译 关耳 校  
责任编辑：梅良朋

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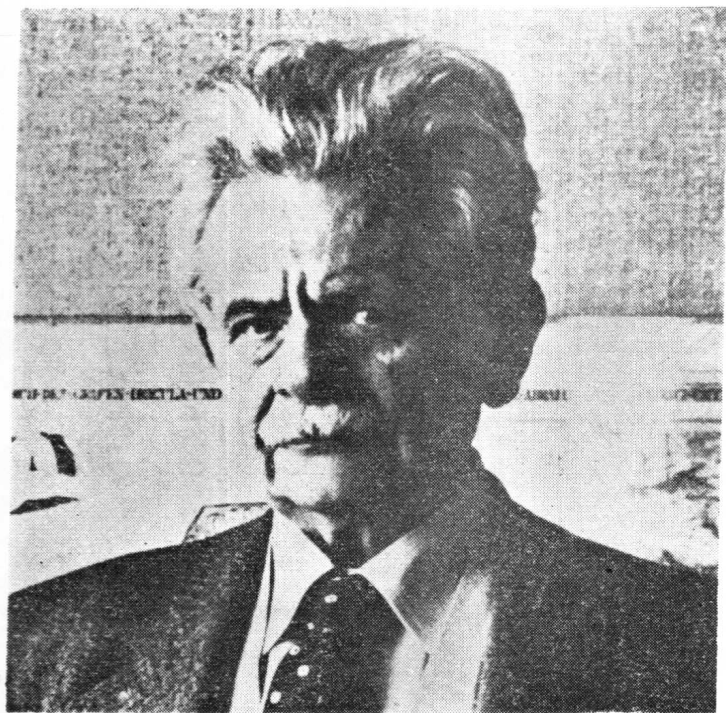
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 
(长沙市展览馆路14号)  
湖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

\*

1985年5月第1版第1次印刷  
字数：429,000 印张：21.75 印数：1—41,700  
统一书号：10109·1884 定价：2.4 元

## 内 容 提 要

《迷惘》是一九八一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卡内蒂的代表作。内容写一自称汉学家的彼得·基恩博士，他拥有全城最有价值的私人图书馆。自幼深居简出，节欲守戒，埋头读书，头脑中唯有书，没有世界。四十岁时，女仆台莱瑟闯进了他的幽居生活。他娶了她。这个贪婪下贱的女人财迷心窍，将基恩逐出家门，霸占了他的图书馆。基恩无家可归，误入烟花之地，被强盗们打个半死。他结识了惯偷驼背“棋王”。“棋王”为骗取钱财，假意协助基恩到官方当铺前“为书赎身”，恰好遇上台莱瑟伙同奸夫前来当书。基恩挺身“救书”，反被他二人打得遍体鳞伤，在警察干预下，被奸夫关进一间小黑屋。驼背逃离险境后，给基恩的弟弟发了一份电报，说基恩“疯了”。其弟通过私访，巧妙地赶走了台莱瑟和奸夫，将基恩送回图书馆。基恩怀疑这是事实，深恐再度被逐。便于当晚纵火焚毁所有图书，他站在书上仰天大笑，葬身火海。故事以悲剧结尾，怪诞离奇，想象丰富，被誉为“疯子的人间喜剧”。作者卡内蒂于一九八一年获诺贝尔文学奖。《迷惘》是他的代表作。



# 目 录

## 第一部 没有世界的头脑

散步·····	( 3 )
秘密·····	( 25 )
孔夫子为媒·····	( 38 )
贝壳·····	( 57 )
眩目的家具·····	( 73 )
亲爱的太太·····	( 91 )
动员·····	(111)
死亡·····	(130)
病床·····	(144)
年轻的爱情·····	(159)
犹大与耶稣·····	(170)
百万遗产·····	(185)
殴打·····	(197)
“石雕”·····	(212)

## 第二部 没有头脑的世界

“通向理想的天堂”	(233)
驼背	(268)
伟大的怜悯	(287)
四个雇员	(311)
揭露	(336)
饿死	(355)
如愿	(381)
小偷	(400)
私有财产	(422)
小矮子	(463)

## 第三部 世界在头脑中

好父亲	(527)
裤子	(545)
疯人院	(569)
迂回	(599)
足智多谋的奥德修	(619)
红公鸡	(668)

《艾·卡内蒂在1981年诺贝尔奖授奖大会上的讲话》

《艾利亚斯·卡内蒂和他的创作》

——约翰·埃德费尔特在1981年诺贝尔奖授奖大会上的讲话



第 一 部

没有世界的头脑

---



## 散 步

“你在这里干什么，小孩？”

“不干什么。”

“那为什么站在这儿？”

“看看呗。”

“你已经会认字啦？”

“哦，是的。”

“你几岁？”

“满九岁了。”

“你喜欢什么：巧克力还是书？”

“书。”

“是吗？你真可爱。你站在这里就是想看书吗？”

“对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早说？”

“爸爸要骂的。”

“原来是这样。你爸爸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弗兰茨·梅茨格。”

“你想到外国去吗？”

“想，我想到印度去，那里有老虎。”

“还想到哪里去？”

“到中国去，那里有万里长城。”

“你很想爬过那座长城喽？”

“它又宽又高，谁也爬不过去。人家筑长城就是为了不让人爬过去嘛。”

“你什么都知道！一定读过许多书。”

“是的，我一个劲地读。爸爸总是把我的书拿走。我想进中文学校读书，在那里可以学到四万个字。写一本书肯定用不着这么多。”

“这只是你的想象。”

“我计算过。”

“可是你算得不对。别去看橱窗里的书了，那全是些坏书，我这皮包里有好书，等等，我拿给你看。你知道这是什么文？”

“中文！中文！”

“你真是个机灵的孩子，你过去见过中文书吗？”

“没有，是我猜的。”

“这两个字读：孟子。孟子是哲学家，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伟大人物。他生活在二千二百五十年前，我们今天还在读他的书。你记住这个了吗？”

“记住了。现在我得上学去了。”

“噢，原来你是在上学途中顺便来书店看看的？那么，你自己的名字是？”

“弗兰茨·梅茨格，和我爸爸同名。”

“你住在哪儿？”

“埃尔利希大街，24号。”

“我也住在那里，我根本没见过你嘛。”

“在有人上下楼梯时，您的眼睛总是看着别处。我早就认识您了，您是教授基恩先生，但不在学校教书。我妈妈说您不是教授，我相信您是的，因为您有一个图书馆。玛丽说，您有那么多书真了不起，她是我们家的仆人。我长大了也要有一个图书馆，里面要有各种各样的书，各种文字的书，也要有中文的。现在我真的要走了。”

“这本书是谁写的，你还记得吗？”

“孟子，哲学家孟子，二千二百五十年前的孟子。”

“好。你可以到我的图书馆里来看看。你对我的女管家说是我叫你来的。我还要给你看印度和中国的图画。”

“太好了！我来！我一定来！今天下午就来，行吗？”

“不，不，小鬼，我需要工作。最早也得在一个星期以后。”

汉学家彼得·基恩教授，高高的个子，奇瘦的身材。他把那本中文书塞进夹在腋下的那只装得鼓鼓囊囊的皮包里，小心翼翼地拉上拉链，目送着那个聪明的小男孩，直到他的身影全部消失。基恩素来沉默寡言，郁郁不欢，他责备自己不该毫无必要地和那个小男孩闲扯。

他通常于早晨七点到八点之间出来散步。他每经过一家书店，都要朝陈列在橱窗里的书看上几眼。看到低级庸俗的书籍正在泛滥，他总是乐滋滋的，因为只有他本人拥有本城最有价值的私人图书馆。他出门总要随身带上一些书。在他清苦而劳碌的生活中，他唯一的嗜好就是藏书。这种对图书的酷爱，促使他不得不谨慎从事。书，哪怕是一些破书，都很容易诱使他去买下来。幸好大多数书店都在八点钟以后才开门。有时候，也有个别学徒为了赢得老板的信赖而提前来上班，待第一个职员到了，他便郑重其事地从这个职员手里接过钥匙，还放开嗓门说：“我七点钟就来了！”或者说一声：“我进不去！”如此的热忱足以感染基恩，他要经过一番思想斗争才不会立即跟着走进去。在一些比较小的书店里，老板常常早起，七点半就打开了店门，在里面忙碌着。基恩硬是不受这些诱惑，他拍拍自己的塞得满满的书包，按照自己设想出来的一种特殊姿势把它紧紧地贴在身上，使身体和书包保持着最大的接触面，使肋骨能够透过又薄又旧的外衣感觉到它。他的上臂从侧面垂下，正好将书包夹住，下臂则从底部托住它，张开的手指分布在他想达到的面积上。他并不责怪自己过分谨慎，因为皮包里的书太珍贵了，需要他这样做。万一皮包掉到地上，而且包上的拉链——他每天早晨出门之前都要把它仔细地检查一遍——恰好在这个危险的时刻脱开了，那么这些珍贵的书籍岂不都完了。他最最痛恨的莫过于把书弄脏。

今晨，在回家的路上，他站在一家书店的橱窗前面，那

一个小男孩突如其来地插到橱窗和他之间。基恩觉得这是一种无礼的行为。这里地方大得很嘛！他站立的位置离橱窗玻璃足有一米远，但是他依然能够不费劲地看清橱里面的文字。他的眼睛一直很听从他的使唤，对于一个年过四十终日埋首于书稿的人来说，这确实是一件十分重要的事情，他的眼睛日复一日地表明他的视力挺好。他平日远离那些公开兜售的书籍，非常鄙视它们，这些书与他图书馆里那些深奥的又厚又沉的著作相比简直不屑一顾。小男孩个头矮小，基恩则高得出奇，他满可以越过小男孩的头顶看到橱窗里的书。然而，他期待的是更多的尊重。他移步走到边上，向小男孩上下打量一番，以便对其无礼的行为进行斥责。小男孩双目凝视着书上的标题，嘴唇缓慢地微微翕动着，十分耐心地一本一本地看着，还不时地回过头来看看那挂在街对面一家钟表店上方的大时钟，显然是怕误了什么重要事情。时针正指着七点四十分。小男孩完全没有注意到站在身后的这位先生，也许他在练习认字，也许是在默诵那些书名，一本书也不放过，可以看得出来，此刻他的全副精力正倾注在这些书上。

基恩对他深感惋惜。这些庸俗下流的玩艺准会大大地伤害这孩子初发的、也许是如饥似渴的读书欲。几年以后说不定他会去读些乱七八糟的书，原因是他孩提时代就记住了这些书名。人们该如何制约最初几年萌发出来的那种强烈的接受能力呢？一个孩子刚刚学会迈步，或是刚刚学会拼字，就任其盲目地奔向街头、全然不顾高低不平的石子路，扑向某个小贩的书摊，投目于那些不三不四的图书，这就不好了。

鬼才知道这些贩子为什么要卖书。小孩必须在有价值的私人图书馆里培育成长，每天只和严谨的学者打交道，置身于智慧、幽居和有节制的气氛之中，养成一种严格的治学习惯，空间和时间的安排都做到井然有序，这种环境岂不更适宜于使非常稚嫩的初生之犊度过其少年时代吗？本城唯有基恩拥有这样一个珍贵的图书馆。但他不能把孩子招到自己身边来，他的工作不允许他分散精力。孩子们吵吵嚷嚷，需要有人照料，这就要有女人，做饭只要有个普通的女管家就行了，照料孩子则要有个母亲。要是有一个母亲仅仅作为母亲也就罢了，但是有哪一个母亲会仅仅满足于扮演这个角色呢？在主要的方面每个女人都是一样的。她会提出一个诚实的学者做梦也无法满足的要求。基恩不要女人，他至今还认为女人是无关紧要的，将来也不会改变这种看法。因而，那个目光专注、晃动着圆脑袋的小男孩不会得到他的优待。

他只是出于同情心才破例地和他攀谈起来。他满以为有一块巧克力就足以摆脱自己乐于海人的情感，却没想到这个九岁的男孩宁愿看书而不要巧克力。后来的谈话使他越发感到惊异，这个小毛娃居然对中国感兴趣。尽管父亲不让看书，他还是一个劲地看。关于中国字难学的说法并没有把他吓住，反而激发了他的兴致。他第一眼就认出了中国字，虽然他还从未见过。这等于是对他进行了一次智力测验，他取得了优异的成绩。他没有去摸别人拿给他看的书，也许他是羞于伸出自己肮脏的手指。基恩看了看他的手，都是干干净净的。要是别的孩子，即使手上沾满了尘垢，也会去抓的。学校八点



钟就要上课了，可他还要抓紧课前几秒钟来书店看看。他象个饥似渴的人，迫不及待地接受了基恩的邀请。也许是父亲对他管得太严了。他恨不得当天下午在基恩工作的时间就来，是的，他就住在同一幢大楼里嘛。

基恩觉得和人谈话有损于他的尊严。不过他认为这次的破例是值得的。他喜欢那个已经消失在远方的小男孩，是因为他在思想上已将他看成是未来的汉学家。谁会对这种冷僻的学科感兴趣呢？小孩喜欢玩足球；成年人忙于挣钱，空闲时间用于谈情说爱，他们花八个小时睡觉，八个小时无所事事，其余时间就泡在他们憎厌的工作上。他们不是把肚子，而是把整个身躯奉为自己的上帝。中国人的上帝就比较威严庄重。即使那小男孩下星期不来——不会不来的——他也会将那个令人难忘的名字刻在脑子里：哲学家孟子。偶然的际遇往往会给人指明一生的道路。

基恩带着微笑继续往家走。如同很少有人把拥有私人图书馆当着一生最高的愿望那样，他很少露出笑容。他九岁时就渴望有个自己的书店，他多么想作为一个书店老板在里面走来走去。那时，他觉得这种念头几乎是犯法的。一个书商抵得上一个国王，而一个国王却抵不上一个书商。去当个职员吧，他觉得太小了，当跑腿的，又得听人调遣，东奔西走。如果把书当着包裹夹在腋下送来送去，那他能从书中得到什么好处？他早就在寻求一条出路。有一天，他放学后没有回家，走进了那家全市最大的书店，看着六个放满图书的书架。突然，他大声哭叫道：“我要小便，快，我急死了！”别人告诉他